

广复决字〔2025〕32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彭某某，男，汉族，19XX年X月XX日出生，身份证号：422204XXXXXXXXXX2810，住址：湖北省广水市XXXX。

被申请人：广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广水市应山办事处东大街168号。

法定代表人：方艳军，局长。

第三人：广水XXX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广水市城郊街道XX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XXXXXXXXXXL29。

法定代表人：刘XX，总经理。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广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鄂1202工伤认定〔2025〕00012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于2025年3月1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当日予以受理，经依法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一、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鄂1202工伤认定〔2025〕00012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二、责令被申请人应按广水市第一人民医院诊断为腰

肌损伤、腰椎间盘突出为全部事实重新作出工伤认定。

三、应认定申请人在广水 XXX 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工种为后厨主案工作，应以事实为准而不是厨师。

申请人称：本人彭 XX 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入职广水 XXX 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后厨主案工作，因公司正在开业筹备阶段，本人受公司安排，2024 年 5 月 9 日-19 日开始每天和公司同事们一起搬、扛、抬几十斤到六七百斤重物超负荷，每天 9 小时（见本人 2024 年 5 月 22 日本人与广水 XXX 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后厨厨师长吕 XX 电话录音证明），证实本人 2024 年 5 月 9 日-19 日开始每天和公司同事们一起搬、扛、抬几十斤到六七百斤重物超负荷受伤事实是认定工

伤的事实依据，请广水市人民政府对广水市人社局为什么不按广水市第一人民医院诊断证明腰肌损伤和腰椎间盘突出来认定工伤，为什么只认定腰肌损伤为工伤，腰椎间盘突出不认定，也不给出不认定理由来充分说明，依据是什么？腰椎间盘突出不属于工伤，很显然是不对的。本人在第一医院 2024 年 5 月 20 日，2024 年 7 月 13 日 CT 影像均未显示有后纵韧带钙化现象或有椎间盘突出为陈旧性系原有疾患。我在广水 XXX 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19 日每天和公司同事们一起搬、扛、抬几十斤到六七百斤重物超负荷，完全可以说我腰部在受伤前是健康的，每天搬、扛、抬重物腰椎间盘突出负着力超负荷有时在 175%-225%之间，在长期扛、抬、搬重物超负荷的工作下是完全可以导致腰肌损伤和腰椎间盘突出。

综上充分说明广水市人社局罔顾事实，歪曲事实，违规采信，违法违纪。

申请人申请时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2. 认定工伤决定书；3. 工伤认定申请表；4. 劳动仲裁文件；5. 电话录音音频及记录；6. 彭 XX 门诊病历；7. 影像诊断报告单二份；8. 诊断证明书；9. 受伤害经过简述；10. 案例一份。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答复人对彭 XX 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适用正确。

1、基本事实：彭 XX 系广水 XXX 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厨师，2025 年 5 月 9 日到公司入职试用，至 5 月 19 日事故发生期间一直和其他同事一起在筹备公司处做开业前的准备工作，具体包括公司厨房、宴会厅等位置的清洁卫生，组装、搬运宴会厅的桌椅等工作。2024 年 5 月 19 日上午，彭 XX 来到广水 XXX 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上班，受公司安排与公司同事们一起搬运宴会厅的餐桌桌面及组装餐椅，在搬抬时腰部出现不适症状，下午在单位宿舍休息后仍有不适，第二日便由同事将其送至广水市第一人民医院治疗。

2、彭 XX 与用人单位广水 XXX 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已由广水市劳动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定，确认 2025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9 日之间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3、关于彭 XX 的伤情，广水市第一人民医院就彭 XX 2024 年 5 月 20 日的诊治情况先后两次作出过诊断：由第一

次 2024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诊断为腰肌劳损、腰椎间盘突出变更为第二次 2024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诊断为腰肌损伤、腰椎间盘突出。据答复人调查了解，其主治医生对于作出变更诊断的理由是腰肌损伤更符合彭 XX 的诊治情况。答复人在工伤认定中坚持书面审查，并非实质审查，因此，对于广水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4 年 12 月 3 日第二次作出的诊断亦是采信。

4、彭 XX 要求将工伤认定书上的职业/工种/工作岗位：厨师，变更为后厨主案，答复人不予同意，因为彭 XX 的职业为厨师，后厨主案只是厨师该职业的具体岗位划分，变更与否并不影响工伤的认定和待遇的核定，认定书上填写职业符合格式要求。

5、彭 XX 对于答复人作出工伤认定结论并无争议，但要求答复人将腰椎间盘突出也认定工伤，答复人亦不予同意。理由如下：

(1) 腰椎间盘突出症是一种脊柱退行性的疾病，此疾病的发病原因通常来自腰椎间盘突出长时间老化磨损的退变，并不属于工伤的事故伤害。“病”和“伤”的保护一般是属于不同的法律规范和政策调整范畴，《工伤保险条例》保护的是因工作中遭受事故而发生伤害的情形，对疾病的保护应当属于医疗保险范畴，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保护的范畴。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认定工伤”的立法精神来看，一般的工伤认定强调须遵从“三工原则”，即“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原因”；但在遵从一般原则的情况下，为了

充分保障劳动者的权益，特别设立了“视同工伤”制度。《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将与工作无关的“病”作为工伤来保护，是工伤保险法律对劳动者倾斜保护的理念呈现。这里的‘突发疾病’包括各种疾病”，对于突发疾病的种类，并未有任何限制，但“突发疾病”结果仅包含死亡一种情形，而对于突发疾病导致的其他后果不能视同工伤。因而，彭 XX 所患的腰椎间盘突出症，明显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范畴。

(2) 腰椎间盘突出症不在《职业病分类和目录》载明的范畴内，不属于职业病。

(3) 据彭 XX 提交的申请材料、用人单位的举证材料和答复人的调查，彭 XX 腰部在工作期间并未受到过外力冲击。

因此，答复人对彭 XX 于 2024 年 05 月 19 日在工作期间腰部受伤的情形，根据广水市第一人民医院作出的诊断，仅将腰肌损伤认定工伤，是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的政策规定的，其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

二、答复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程序合法有效。

本案中，答复人在 2024 年 11 月 7 日收到申请人彭 XX 提交的申请材料，答复人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受理申请人彭 XX 工伤认定申请，答复人 2024 年 11 月 20 日向第三人广水 XXX 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作出举证告知书，答复人 2025 年 1 月 17 日作出中止工伤认定，答复人 2025 年 2 月 17 日作出

恢复工伤认定，答复人 2025 年 02 月 17 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以上文书除中止书当事人当时明确拒绝签收外均有相关代理人签收的送达回证，并且上述程序符合《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相关程序性规定，程序合法。

综上，答复人对申请人彭 XX 作出认定工伤的决定，基本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程序正当合法，请求广水市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在法定答复期限内，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如下证据：1. 认定工伤决定书；2. 工伤认定恢复通知书；3. 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4. 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5. 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6. 材料接收清单三份；7. 工伤认定申请表；8. 彭 XX 身份证复印件；9. 企业信息；10. 彭 XX 与吕 XX 电话录音；11. 彭 XX 与吕 XX 微信记录；12. 工资流水；13. 门诊通用病历、诊断报告单；14. 诊断证明书；15. 仲裁裁定书；16. 工伤事故报告；17. 彭 XX 与徐 XX 微信记录；18. 单位举证的情况反映和证人证言；19. 协助调查函；20. 证人证言；21. 送达回证。

2025 年 3 月 28 日，本机关依职权将广水 XXX 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列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第三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意见和付 XX 调查笔录、刘 XX 调查笔录、吕 XX 调查笔录、彭 XX2023 年 3 月 10 日广水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病历等证据材料。

第三人称：

一、彭 XX 所述事实系虚假的，凭空捏造的，彭 XX 在我司工作期间，没有从事重体力劳动，也未受伤。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期间，具体工作如下：9 日上午 9:00 到我司报到，下午休息；10 日、11 日与厨房工作人员一起都在做厨房卫生，12 日上午与厨房工作人员一起搬卸桌椅，到下午 3 点左右结束，5 月 13 日与厨房工作人员一起都在做厨房卫生，5 月 14 日上午与厨房工作人员一起都在做厨房卫生，下午休息，5 月 15 日上午与厨房工作人员一起都在做厨房卫生，下午休息，5 月 16 日整天做卫生，5 月 17 日上午组装桌椅，下午休息，5 月 18 日整天在组装桌椅，5 月 19 日上午组装桌椅，下午休息。彭 XX 在我司工作 8 天，休息 3 天(5 月 9 日整天休息、5 月 14 日、5 月 15 日、5 月 17 日、5 月 19 日下午均休息)，主要从事厨房前期卫生和桌椅组装工作，都是一些体力较轻的工作，从未受伤。彭 XX 在此工作期间的同事都能证明彭 XX 从未从事重体力劳动，也未受伤的事实。若彭 XX 在我司受伤，身上应当有明显的伤痕现象，在工作期间从未向我司反映其身体受到伤害，也未向其同事诉说其受伤的事实。因彭 XX 试用期间未通过考察，不能胜任厨师这一岗位，被我司辞退。

二、根据彭 XX 提交的医院病历及诊断报告单及原有门诊病历，彭 XX 系自身疾病引起的腰椎间盘突出，不是在我司上班期间引起的腰椎间盘突出。

彭 XX 提交的 2024 年 5 月 20 日广水市第一人民医院病

历及影像诊断报告单清楚显示:腰 3-4 椎间盘超出椎体边缘约 4mm,其后两侧侧隐窝变窄,腰 4-5、腰 5-骶 1 椎间盘向后突出,分别约 5mm、5mm,硬膜囊受压,腰 4-5 椎体边缘骨质稍曾浓呈唇样变,其它未见明显异常。经向医学专家咨询,彭 XX 的腰椎盘突出是腰椎盘退变引起的,是其随着年龄增长和长期劳损积累的情况下产生的,系陈旧性病变引起的。经我司代理律师到广水市人民医院调查,医务科电脑显示彭 XX 于 2023 年 3 月 8 日、3 月 10 日、9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7 月 13 日分别到广水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就诊,2023 年 3 月 10 日门诊病历初步诊断:(Z00.001)健康查体,(T14.900)损伤,骶尾部疼痛。T14.900 损伤是指脊柱的胸椎部位第 1、4、9 胸椎出现了损伤。该门诊病历证明彭 XX 在我司上班前已有腰椎间盘突出,不是在我司上班期间形成的。

三、我司也不服广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鄂 1202 工伤认定[2025]00012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彭 XX 不构成工伤,我司在收集证据,准备向广水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工伤是指在工作期间因工作引起因受到的伤害或疾病。自身疾病是指由个人体质、健康状况等因素引起的,并非工作环境或工作表现所致。彭 XX 在到我司上班前已有腰椎间盘突出疾病,自己是明知的,不能从事弯腰的劳动。彭 XX 在我司上班也未告知我司自己患有彭 XX 腰椎间盘突出,彭 XX 腰肌劳损是因腰椎间盘突出引起的,在我司工作期间并没

有受伤，不能认定为工伤。

三、我司一直抱着息事宁人的态度，照顾弱者的情怀来解决问题，但彭 XX 狮子大开口，要我司赔偿 10 多万元，要通过社会保险部门认定为工伤，再进行劳动能力鉴定，达到其讹诈的目的。我司辞退彭 XX 后，及时向其支付工资，但其拒绝收取。我司得知其患有腰椎间盘突出疾病后，本着人道主义和关怀弱者的情怀，主动给予其一个月工资的经济帮助，但彭 XX 却置客观事实不顾，狮子大开口，要我司给予巨额赔偿。

恳请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彭 XX 的无理要求予以客观、公正对待，依法驳回其无理请求，不能助长彭 XX 的讹诈之风。

本机关审理查明：本案申请人彭 XX 户籍为湖北省广水市 XXXXX，第三人广水 XXX 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湖北省广水市城郊街道 XXX。申请人自 2024 年 5 月 9 日起在第三人处从事后厨主案工作，这时第三人正在开业筹备阶段，申请人受第三人安排一直和其他同事一起在筹备公司开业前的准备工作，具体包括公司厨房、宴会厅等位置的清洁卫生，组装、搬运宴会厅的桌椅等工作。2024 年 5 月 19 日上午，申请人与公司同事们一起搬运宴会厅的餐桌桌面及组装餐椅，在搬抬时腰部出现不适症状，下午在单位宿舍休息后仍有不适，5 月 20 日由同事将其送至广水市第一人民医院治

疗。广水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4 年 6 月 4 日出具诊断证明书，临床诊断为腰肌劳损和腰椎间盘突出，2024 年 12 月 3 日，作出变更诊断证明书，临床诊断为腰肌损伤和腰椎间盘突出。2024 年 9 月 27 日，广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广劳人仲案字[2024]94 号），裁决申请人彭 XX 与第三人广水 XXX 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5 月 9 日起建立劳动关系。2024 年 11 月 7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受理申请人工伤认定申请，2025 年 1 月 17 日，作出中止工伤认定，2025 年 02 月 17 日，恢复工伤认定并作出鄂 1202 工伤认定[2025]00012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申请人腰部受伤为工伤。申请人对鄂 1202 工伤认定[2025]00012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决定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向随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疾病与工伤因果关系鉴定初次的鉴定申请，随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予以受理（鄂 1200 劳鉴[2025]00122 号），并作出鄂 1200 劳鉴[2025]00136 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鉴定结论为彭 XX 腰椎间盘突出与工伤无关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鉴定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行政复议申请书、认定工伤决定书、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认定

恢复通知书、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材料接收清单三份、企业信息、彭 XX 与吕 XX 电话录音、彭 XX 与吕 XX 微信记录、工资流水、门诊通用病历、诊断报告单、诊断证明书二份、仲裁裁定书、工伤事故报告、彭 XX 与徐 XX 微信记录、单位举证的情况反映和证人证言、协助调查函、证人证言、送达回证、行政复议答复书、第三人书面答复意见、付 XX 调查笔录、刘 XX 调查笔录、吕 XX 调查笔录、彭 XX2023 年 3 月 10 日广水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病历、劳动能力鉴定受理通知书、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等。

本机关认为：

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定职权。

二、关于案涉工伤认定行为程序是否合法。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第十八条“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申请表；（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

业病诊断鉴定书)。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第二十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本案中,案涉事故伤害发生于2024年5月9日,申请人于2024年11月7日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0日受理申请人工伤认定申请,2025年1月17日,作出中止工伤认定,于2025年02月17日恢复工伤认定并作出鄂1202工伤认定[2025]00012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

三、关于案涉工伤认定行为事实是否清楚。对于本案争议焦点是申请人“腰椎间盘突出”是否属于工伤,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可以看出,工伤体现的是劳动者受到的急性伤害,也就是由于外部因素直接作用而引起机体组织的突发性意外伤害,如突然的、意外的外力作用。但是,腰椎间盘突出症的病因既可能有内部因素,如腰椎间盘的退行性改变、长期反复外力造成的损伤、椎间盘自身弱点、个体遗传因素、腰骶先天异常,也可能有外部因素,也就是诱发椎间隙压力突然升高的因素,如突然负重或增加腹压等。内部因素产生的腰椎间盘突出症显然不符合工伤认定的标准,如长期伏案工作的劳动者导致的腰椎间盘突出是由机体慢性发展形成的,并不是由突然的事故伤害所致,不予认定工伤。

但是，针对外因诱发的腰椎间盘突出，并不能当然排除工伤认定范畴。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本案中，申请人在向被申请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表中提出的申请事项为腰肌损伤和腰椎间盘突出，且申请人经广水市第一人民医院临床诊断为腰肌损伤和腰椎间盘突出。被申请人仅将申请人腰肌损伤认定为工伤，没有对申请人的腰椎间盘突出是否属于工伤进行认定，同时也没有在认定工伤决定书中对申请人的腰椎间盘突出不予认定工伤作出合理合法的解释，存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情形。虽然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期间经随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鉴定为腰椎间盘突出与工伤无关联，但该证据是在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之后形成的新证据，不能作为被申请人作出鄂 1202 工伤认定[2025]00012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的理由和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应当予以撤销。。

综上，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出鄂 1202 工伤认定[2025]00012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鄂 1202 工伤认定[2025]00012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二、责令被申请人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对案涉工伤认定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